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學校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 12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1202006170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參展科目：數學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、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（一）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、工程學科（二）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（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）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分組參加（每組 1~3 人）。為鼓勵普通班培養研究方法，善用實驗室資源，普通班及資優班視競賽作品數量得分別排名。

三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二）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（二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教務處設備組；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或至本組索取。

（三）報名暨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每組由第一作者親自報名。
2. 指導老師欄須指導老師簽名方為有效，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。
3. 科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（正式、代理、兼任或實習教師）或實驗教育學者擔任為限（全國科展規定）。
4. 詳填年級、班級、姓名、參加科別、名稱、概要（概要可先簡要敘述即可）。
5. 如需使用校內實驗室或相關設備，另填申請表，並需負責實驗後之整潔暨清理工作。如因不當使用以致損毀實驗設備或器材者，照價賠償。
6. 校內科展如實驗器材設備非實驗室現有，各組自行準備。
7. 每人只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科跨組。
8. 參展實驗須符合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虐待動物或以脊椎動物作活體實驗之情事。
9. 各參加組別決定研究主題前，應詳細研究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，各組自行負責。

四、繳交展覽手冊期限：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17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pdf 電子檔到設備組信箱：staff13@gms.hlgs.hlc.edu.tw)，檔名規格[科目+作品名稱]。由設備組再以電子郵件方式轉評審老師瀏覽。（遲交者評審教師因未詳細瞭解，可能會影響成績、名次）。

五、製作展覽看板日期：114 年 3 月 4 日（二）及 3 月 5 日（三）兩日之午休時間。學校看板為 85cm×145cm，每組分配三塊，先利用三張全開海報（全開海報大小為 80cm×110cm）製作，自行準備後到會場張貼於看板即可。

六、評審日期：114 年 3 月 5 日（三）下午 14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參展人員自行辦理公假手續，時間為參展當日第 6 節、第 7 節，公假單填妥送設備組會章，再自行送生輔組登記。

七、展示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（四）8 時至 16 時供全校參觀。

八、評審裁判：聘請本校各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根據書面報告、現場考查、口頭報告、等綜合加以評審，以實驗設計、科學態度、思考及推理歷程、結果精確度、表達及創造能力等為重點，其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操作能力：占 20%。

（二）過程推理及技巧：占 40%（資料之搜集處理、分析、解釋或推理思考等能力）。

（三）創造性及發展性：占 20%（實驗設計、構想或解決問題能力或創造思考能力）。

（四）科學態度：占 20%（含科學態度及良好獨立思考之行為及習慣等）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科目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成績不佳得從缺）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600 元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300 元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佳作：頒發獎狀。

二、得獎作品經學校評審會議協調擇優代表本校參加第 65 屆國立暨縣（市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區科學展覽會競賽。

（一）展覽海報學校初賽自行準備，分區競賽層級以上由學校統一規格印製。

肆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